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8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联邦财政部继 2020 年年底发布了给予 2019 年的所得税申报有更多的时间后（申报期限延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今年对 2020 年的所得税申报又再次给予更多的时间，即最迟递交时限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是 7 月 31 日。如果委托税务代理申报，甚至可以延至到最迟 2022 年 5 月。

一个纳税人出租一栋楼房收取租金，该栋楼房的大宗维护费用分摊到好几年。如果他在分摊期内死亡，则还未分摊完毕的费用可以在报税期内与租金收入相抵扣。联邦财政法院的这一判决将会引起广泛关注。

总括起来您将读到的题目是:

- [延长 2020 年所得税申报的提交期限](#)
- [建造新的房屋用于出租可以带来税收优惠](#)
- [家政服务或工人维修服务--提交租房附加费用结算单](#)
-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发送小件邮包免征增值税的额度界定](#)
- [关于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的说明](#)
- [关于德国企业养老金的改变](#)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帮助。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延长 2020 年所得税申报的提交期限

鉴于新冠疫情造成的持久性非常时期，2021 年 6 月 25 日，联邦参议院批准了延长 2020 年所得税申报的提交期限三个月。对此联邦财政部也在《ATAD 实施法》里发表了意见。总括如下：

- 自己报税的纳税人最迟可以在 2021 年 10 月底之前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
- 如果委托税务顾问行业的专业人士申报，则截止日期可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 有农业和林业收入的纳税人的特殊提交截止日期也将延长三个月。
- 对财务年度和日历年有偏差农林业纳税人，如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报税，税务局仍可以要求提前报税，即纳税期第二年的 7 月 31 日之前。
- 与此平行，免除欠税利息的宽限期也将延长三个月。
- 此一推迟报税，纳税人不必向税务局提出申请。

联邦政府希望减轻纳税人尤其是税务顾问的负担，因为自新冠疫情以来工作量大大增加。税务局也乐见其成，因为那里的工作也变得更加繁重。

提示：

由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是星期日，所以纳税申报的截止日期推迟到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在 11 月 1 日是公共假日的联邦州，则截止期是 2021 年 11 月 2 日。

2. 建造新的房屋用于出租可以带来税收优惠

房东可以在购置或建造的当年和随后的三年内为新建的公寓申请特殊折旧。但是，前提是新建公寓的建筑申请需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同时房屋由建筑商或买家出租至少 10 年。

除了正常的折旧外，每年还可将购置或建造成本的 5% 做为额外折旧。因此，在四年内，总共高达 28% 的住宅购置或建造成本可以降低纳税基础。这项补贴政策不仅适用于新建的住宅，也适用于在旧建筑物中新建的住宅，比如，将旧建筑物中的阁楼改造成新的住宅。

建筑申请只能由被授权提交申请的建筑师和土木工程师提交。如果不需要建筑申请，则必须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建筑通知。这可以由纳税人自己完成。

要注意的是，特别折旧方案只能扣除每平方米居住面积最多 2,000 欧元，如果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的购置或生产成本超过 3,000 欧元，则一般不允许扣除。

3. 家政服务或工人维修服务--提交租房附加费用结算单

房主和租户可以按家政服务或工人维修服务费用的比例进行报税。作为费用报税的前提是，租房附加费用结算单应与所得税申报表一起提交。税务局承认并不局限于以下费用：清洁楼梯、屋顶、外墙以及花园设计或修理、维护或更换加热系统的费用等。烟囱的清扫费或检查避雷设备的费用也是可以扣除的。产生的总费用必须在各个业主或租户之间按比例进行分配。在年度结算单中，应列出各个服务提供者的总费用，此外，还应详细列出分配给各个住户的费用份额。另外，房主可以请房屋管理公司为税务局出具证明。

4. 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发送小件邮包免征增值税的额度界定

联邦财政部最近部就关于修改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增值税的框架提请注意。

背景：与所谓的增值税数字包第二级相关的变更从2021年7月1日开始生效。因为这一新的规定，尤其使电子商务增值税的框架发生了变化。此一增值税数字包阻止了国际营商环境的不公平竞争，并在欧盟范围内简化了增值税的规定。

主要变更如下：

- 在海关管理方面从2021年7月1日开始，取消22欧元以下小件邮包的免征进口增值税。此一取消使欧盟企业的公平竞争得到保护，因为至此欧盟境外的企业把低于22欧元的货物卖到欧盟国家都不必开出含有增值税的发票。
- 由此从2021年7月1日开始，所有从第三国邮寄到欧盟国家的商品都必须报关。大多数情况下是由商品运输公司，也就是邮递或快递公司，或者是电商本人报关。进口税费通常是直接交给海关或税务局。邮递或快递公司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是否收费或收取多少都由他们自行定夺。
提示：不超过150欧元的商品进口免征关税，在2021年7月1日以后仍然维持不变。
- 从第三国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从2021年7月1日开始可以使用所谓的进口一站店流程（IOSS-流程）。这是用于不超过150欧元的包裹寄送。

提示：关于IOSS-流程的其他资料，可以查看联邦税务总局的网页。更详细的有关电子商务从2021年7月1日开始的新规定，也可以在海关的网页上查到。

5. 关于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的说明

德国的各种法律都提到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地址，例如《商业规则》(Gewerbeordnung)、《电信媒体法》(其中 Impressumspflicht)、《一般税法》和《商业法》(Handelsgesetzbuch)。根据不同的主题或法律，对商业地址的要求略有不同。

大多数情况下，要求必须保证快速和可靠的通信，也就是说，必须保证你的邮件被收到：

- 因此，一个外部的邮政信箱，比如在德国邮局租用的信箱，是不够的。
- 在上述法律层面，虚拟办公室的商业地址是允许的。

对于商业地址来说，重要的是，这个地址必须是能够随时通过邮政通信方式联系到的 (ladungsfähige Adresse)。在虚拟办公室的商业地址的情况下，这是由邮政公司服务提供的，因此是允许的。

此外，请注意，德国当地的税务部门并不 "喜欢" 虚拟办公室。

- 由于当地的商业中心为税务局所知，如果您的公司使用虚拟办公室，当地的税务局会更详细地调查，这个商务中心是否有相关的能力。另外还将审核，如果员工不是在虚拟办公室办公，那么该公司的实际管理地点到底在哪里。
- 如果企业的管理层是在另外一个地方，则必须由另一个当地税务局接管。这可能会导致税务局和有限公司之间的一些混乱。
- 许多虚拟办公室的公司被用于欺诈活动。

总而言之，从税收和法律的角度来看，虚拟办公室在德国是可行的，但仍然存在一些缺陷。

6. 关于德国企业养老金的改变

为了进一步加强职业养老金的提供，德国立法者在 2017 年通过《加强企业养老金法》(Betriebsrentenstärkungsgesetz - BRSG) 扩大了现有框架和条件。

据此，如果雇主为此节省了社会保险费，则有义务提供 15% 的雇主补贴。

- 此前，该规定只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较新合同。
-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这也将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的合同。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听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 Qiang Wang/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